公 司 註 冊 處

COMPANIES REGISTRY

有限責任合夥的註冊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，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37 章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的條文一併閱讀，而不應被視為取代閱讀該條例。你可透過網上「政府書店」(www.bookstore.gov.hk) 或致電 (852)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的印文本，亦可登入網址 www.elegislation.gov.hk 參閱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全文。你可在合適的情況下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
網址： www.cr.gov.hk
電子服務網站： www.e-services.cr.gov.hk
電郵： crenq@cr.gov.hk
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 ：(852) 2234 9933 (互動音頻電話查詢系統) / (852) 2867 2600

2024 年 12 月 **PAM 23C**

1. 如要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，應怎樣辦理申請？

你可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的收款處，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處電子服務網站(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的電子提交服務(如果你是電子提交服務的登記用戶)，交付下列文件及繳付所需費用：

(a) 表格 1 – 申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；

(b) 註冊費港幣 340 元；及

(c) 就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所分擔的款項的每港幣 1,000 元或不足港幣 1,000 元之數另收港幣 8 元。

2. 可獲發什麼文件？

可獲發「有限責任合夥註冊證明書」。

3. 需時多久？

一般來說，發出「有限責任合夥註冊證明書」需時 5 個工作日。

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

本處會發送電子證書到文件提交人的電郵地址。

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

本處會以電郵方式通知文件提交人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詢問處領取以印本形式發出的證書。

4. 在有限責任合夥的持續期間，是否須要交付文件？

有限責任合夥的已註冊詳情如有任何變更，須在 7 日內把訂明報表(表格 2)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，指明更改的性質。

5. 登記更改事項所須繳付的費用是多少？

	港元
(a) 登記任何更改事項的報表	26
(b) 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所分擔的款項如有增加，每增加港幣 1,000 元或不足港幣 1,000 元之數	8
(c) 每名新任有限責任合夥人所分擔的款項的每港幣 1,000 元或不足港幣 1,000 元之數	8

6. 如何取得表格?

你可於本處網站 (www.cr.gov.hk)「表格」–「其他表格」一欄下載紙本表格 1 及表格 2。

如以電子形式交付表格，請前往本處電子服務網站的電子提交服務。

7. 如何查閱有限責任合夥所登記的文件？

你可透過本處電子服務網站的電子查冊服務或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電子服務中心，查閱已登記的資料。每次查閱的費用為港幣 13 元。

8. 怎樣查詢更多資料？

請致電(852) 2867 2617 向公司註冊處文件管理組查詢。

註:

1. 如以支票繳付費用，抬頭人請註明「公司註冊處」。